



# 福建省泉州市 人才政策简介

福建·泉州  
2021年2月



# 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人才类别		补助金额			
		福建省		泉州市	
		境外引进 安家补助 (万元)	国内引进 安家补助 (万元)	资金补助 (万元)	购房补助 (万元)
省级（境外/ 国内）引进 人才	“百人计划”专家	200	100	50	20
	特级人才	700	700	—	—
	高层次人才A类	200	100	—	—
	高层次人才B类 (含台湾人才)	100	50	—	—
	高层次人才C类	50	25	—	—
泉州市高 层次人才	第一层次	—	—	200(引进)	80
	第二层次	—	—	100(引进)	40
	第三层次	—	—	50(引进)	20
	第四层次	—	—	30(引进)	10
	第五层次	—	—	10(引进)	5

# 福建省工科类青年支持政策

## 01 支持对象



## 02 支持措施

1 企业聘用补助。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60%的标准发放补助，最高每年不超过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倍。

2 众创空间培育补助。按照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发放补助。

3 创领办企业资金支持。按有关规定给予担保贷款、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融资奖励等支持。

4 其它政策支持。将本办法支持对象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5 实习实训补助。吸纳本办法支持对象相应的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来闽实习实训，按有关规定给予用人单位补助。



扫一扫,政策就知道



# 泉州市支持台胞在泉实习就业相关措施

1



鼓励支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含台湾高校）的台湾同胞报考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岗位。对引进到我市高校、国有企业工作的台湾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认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自主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鼓励支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位）（含台湾高校）的台湾同胞报考我市相关事业单位岗位。对符合我省或我市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可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采用考核方式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对获得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并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补贴等级：初级工（五级）每人5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7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000元；技师（二级）每人1600元；高级技师（一级）每人2000元。

4



支持台湾青年来泉就业创业，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来泉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按照规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市级奖励条件的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给予50~10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台湾青年入驻基地就业创业的社会团体给予10至50万元的奖励。

5



支持台湾优秀毕业生来泉就业，符合条件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补助，工作满一年发放40%、满两年发放30%，满三年发放30%。



扫一扫，政策就知道

# 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安居保障

## 01 补给谁

扫一扫,政策就知道



**基本条件** ◆2019年3月22日起, 来泉就业或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年龄35周岁以下

### 就 业

◆在泉州企业、引进的科研院所等就业, 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 创 业

◆在企业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 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10万元)

◆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需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兜 底

◆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的高校毕业生, 可通过“一事一议”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

## 02 补多少



(最多发放24个月)

### 安 居 补 助

每人每月800元

硕士研究生

高校毕业生: 毕业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500名大学

每人每月600元

其他本科高校毕业, 需符合产业急需目录

### 租 房 服 务

租住青年公寓, 按租房价格85%收取租金, 安居补助可直接抵扣青年公寓租金。  
15%租金优惠的计算基数以1500元封顶。

### 购 房 保 障

享受泉州市户籍人员购房政策, 不受限购政策限制。

### 社 保 补 助

2021年2月8日后来泉, 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个人缴纳部分全额予以发放, 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

## 03 怎么补?

### 申请安居、社保补助; 购房

由用人单位登录“泉房通”  
网站申报, 上传相关材料

### 租住青年公寓

由青年公寓服务站统一代  
办安居补助等业务



#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

根据《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到我市工作经认定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的，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 01 资金补助 \$

扫一扫,政策就知道



- ①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

- 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团队和项目评估情况，给予100-300万元经费支持。

## 02 安居补助 ▷

- ① 对象：在全市无住房、且未享受政策性住房的高层次人才

- ② 补助标准：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购房补助。

## 03 贡献奖励 \$

- ① 对象：确认为引进高层次人才

- ② 补助标准：从正式认定的第2年起，由受益财政按人才上一年工资薪金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予以奖励，奖励期限3年。

## 04 医疗保健 ❤

- ① 对象：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

- ② 每年享受免费健康体检1次；提供预约诊疗通道。

## 05 子女就学 ▶

- ① 学前教育 第一、二层次人才，其子女可选择全市范围内的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

- 第三、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人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

- 第五层次人才，其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就读。

- ② 义务教育 第一至三层次人才，其子女可选择全市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 第四、五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人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 ③ 高中教育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泉参加中考、中招，按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分别给予15分、10分、5分的加分照顾。

#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



扫一扫,政策就知道

## 01

### 适用对象

- 2021年8月25日起,为我市用人单位推荐并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社会团体以及海内外引才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有关规定,具有营业执照;相关社会团体应在泉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且近三年年检结论合格;海内外引才机构应与我市签订合作协议或建立引才合作关系。

## 02

### 奖励标准

- 1.引进对象被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照第一至五层次分别给予推荐引进的引才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
- 2.引进团队被评审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照资助等级由高到低分别给予推荐引进的引才机构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团队带头人或其他成员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或选择引进人才申报奖励、或选择引进团队申报奖励。引进具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可根据实际采取“一事一议”追加奖励。

###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913室  
电话:0595-28133880  
邮箱:[q28133880@163.com](mailto:q28133880@163.com)

### 泉房通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泽路泉州商城综合楼2楼  
电话:信息部 0595-22989908  
综合部 0595-28966566  
网址:<http://www.qft168.com>



扫一扫  
关注“泉州高层次人才”公众号



扫一扫  
关注“泉州人社”公众号



扫一扫  
关注“泉房通”公众号